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经植物药业对公司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状况进行详细考核、评价，确认公司具备植物药业相关产品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植物药业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将祛湿颗粒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委托加工费为2,000万元。

公司董事况勋华先生担任植物药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况勋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回避1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